

汉中市汉台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汉区乡振发〔2021〕48号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组织部 汉中市汉台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汉台区驻村第一书记和 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定点帮扶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已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组织部



汉中市汉台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8日



汉中市汉台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办法》（陕农组发〔2021〕5号）和中共汉中市委组织部、汉中市乡村振兴局《汉中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汉乡振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人员选派

第一条 对脱贫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确保每个工作队有1名第一书记（兼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和2名工作队员，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人数。

对乡村振兴示范村等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按照常态化、长效化整顿建设要求，继续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

对其他类型村，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

第二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

工作，宗旨意识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

第三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各部门单位优秀干部、年轻干部，事业单位优秀人员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鼓励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正式退休，身体健康，热爱农村工作的干部自愿报名参加选派。

第四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不得从临聘人员、借调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中选派。抽调至区级专班的以及驻村期满的区级帮扶单位干部原则上不再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

第五条 对单位派不出干部驻村的，由该单位班子成员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对个人不服从组织安排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调离本单位，并指派单位班子成员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

第六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实行先审批后选派制度，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选派单位提出人选，区委组织部会同区乡村振兴局进行备案。其中：驻村第一书记人选由区委组织部商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工作队员人选由区乡村振兴局商区委组织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

究确定。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及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充分考虑年龄、专业、经历等因素，对人选进行科学搭配、优化组合，确保选优配强，发挥选派力量的最大效能。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四个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强村党组织

1. 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规党纪，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

2. 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

3. 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帮助选优训强村干部队伍，发展年轻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

4. 帮助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帮带措施，推动落实市区支持返乡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具体措施，通过产业带动、支持创业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返乡。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帮助建好管

好用好村级活动场所，提高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推进强村富民

1.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常态化做好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每月入户走访掌握家庭收支和生产生活变化情况，落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好“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成果，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2.参与制定帮扶规划计划，明确细化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3.参与指导编制村庄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推动乡村建设行动落地见效。

4.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帮助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积极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助医助学等活动，帮助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三）提升治理水平

1.帮助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提升治理水平。

2.推动规范党务村务财务规范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配合村“两委”协

调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实施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3.积极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利用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宣讲政策，宣传典型，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为民办事服务。

1.协助优化村级公共服务，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

2.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3.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

4.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与村“两委”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要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具体工作中，第一书记侧重抓整体规划、综合指导、统筹协调，工作队员侧重抓政策落实、项目建设、技术指导等，形成协同高效的驻村帮扶工作格局。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区委、区政府承担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体管理

责任，成立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组成的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健全定期研判、督查指导、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具体抓好驻村工作落实。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督查指导，掌握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

第十条 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日常管理责任，明确人员负责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管理和服。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至少开展1次工作情况抽查，至少召开1次驻村工作队队长会议，了解工作进展，推进问题解决。

第十一条 驻村工作队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学习政策业务，总结安排工作，落实解决具体问题。驻村工作队每月向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报1次工作，每半年向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1次工作。

第十二条 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每季度听取1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汇报，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驻村帮扶工作。

第十三条 区级定点帮扶工作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督导推进工作落实。

第十四条 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实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并通报驻村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

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由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镇（街道）党（工）委负责，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和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每年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20天，在村工作期间，坚持记录工作日志。因公出差、开会、培训、联系项目等视为在村工作，要按程序履行请假报批手续并公示去向。

第一书记（工作队长）的日常考勤由所在镇（街道）党（工）委负责，离村离岗7天以内（含7天）报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或镇（街道办事处）长（主任）批准，7天以上经镇（街道）党（工）委同意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批准。

工作队员日常考勤由第一书记（工作队长）负责，离村离岗3天以内（含3天）由第一书记（工作队长）批准，3天以上经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同意后报镇（街道）党委批准。

驻村干部请假超过30天由派出单位召回并重新选派。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情节严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驻村工作半年以上的，由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会同镇（街道）党（工）委进行年度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经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反馈派出单位，作为其在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其中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不占派出单位指标。驻村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和镇（街道）党（工）委进行。

第十八条 对驻村干部的考核要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组织把关，注重简化操作、程序适当，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现实表现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级别、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驻村干部年度考核按照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4个等次评定，其中考核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或受到处分的，干部3年内不得评优评先、不得列入后备干部队伍、不得提拔重用；同时视情追究派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不称职：

1. 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 不服从管理，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全年驻村时间不足200天的；
4. 无正当理由离岗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5. 未完成年度驻村帮扶任务，或工作出现严重问题，被省、市、区通报批评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责成选派单位对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召回，对因工作不力被召回的，由选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接替担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

1.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等次或受到处分的；
2. 能力素质不高、作风不实、不能胜任驻村工作或工作不力

的；

3.干部群众意见大、满意度低；

4.其他不履行驻村工作职责，不认真落实帮扶措施，经多次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轮换时各镇（街道）和派出单位要指导做好工作交接，待工作交接完成后（交接时间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职期满人员方可撤离。驻村期间，除身体原因不能正常驻村开展工作或调离原选派单位外，不得因提拔或岗位调整等原因进行轮换。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将其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地见效。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具体牵头协调，加强定期沟通、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其中：第一书记选派管理以区委组织部为主，工作队员选派管理以区乡村振兴局为主，其他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

第二十四条 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到村调研指导1次，分管领导每季度到村开展工作，指导推进帮扶工作落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选派任务、选派把

关不严、跟踪管理不力、人员待遇保障不落实的单位，由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继续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每年各不少于1万元工作经费，省、市、区财政按5:3:2的比例分担，由镇（街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核报核销。

第二十六条 驻村工作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活补贴、通信补贴、往返交通费等按照脱贫攻坚期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派出单位从公用经费中按照每人每天6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含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每人每月安排100元通信补贴。每年安排年休假、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以上费用列入派出单位年度经费预算，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和镇（街道）要加强跟踪服务，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立谈心谈话和走访慰问制度，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和镇（街道）党（工）委要经常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谈心谈话，派出单位要加强联系，每年至少组织2次走访慰问，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市级示范培训、区级重点培训、镇（街道）兜底轮训的三级培训体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区级以上培训。

第三十条 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每年宣传表彰一批优秀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良好氛围。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要发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把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按规定将驻村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对驻村期间表现优秀、作出突出贡献、群众公认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提拔使用、晋职晋级。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胜任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处理，树立鲜明导向。要运用容错纠错机制，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工作中非主观故意导致的失误偏差和负面影响，依法依规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切实保护其工作积极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以往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